

关于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2 年度  
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 目 录

##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

情况说明.....第 1—2 页



# 关于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所涉及事项在 2022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3〕330 号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计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 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218 号)。会稽山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 并由本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678 号)(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相关要求, 现将会稽山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 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四)2 所述,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会稽山公司 164,000,000 股股份(占会稽山公司总股本的 32.97%, 占其所持会稽山公司股份的 100%)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已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进入重整程序, 截至审计报告日重整程序尚未完成, 未来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将支付投资对价为1,872,663,010.98元取得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公司14,915.8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该等股份将全部转入中建信之全资子公司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浙江公司);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公司的剩余1,484.1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8%)将置入服务信托1号。

2022年12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建信浙江公司、精功集团分别编制完成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12月9日,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公司1,484.18万股股份已过户至服务信托1号并完成了登记手续。

2022年12月26日,精功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精功集团持有的149,158,200股会稽山公司流通股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3日过户至中建信浙江公司,占会稽山公司总股本的29.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建信浙江公司成为会稽山公司的控股股东,方朝阳作为中建信浙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为会稽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至此,会稽山公司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已消除。

特此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